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建議更換董事；
 - (3)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四頁至第八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6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十九頁至第六十三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附錄二 — 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	48
附錄三 — 將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	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界定或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6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十九頁至第六十三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副主席)

章袁遠先生

邊姝女士

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主席)

余吉女士

陳建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鉅基先生

鄺建楠先生

汪峰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天潔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更換董事；
(3)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下列各項資料，其中包括，(a)建議修訂公司章程；(b)建議委任鄭健鵬博士(「鄭博士」)及夏傑斌先生(「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及(d)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十九頁至第六十三頁。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發佈的公告。

鑒於(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性文件的修訂與頒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及(ii)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採納附錄A1所載關於股東保護的十四項核心標準，以及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企業通訊的電子化傳閱安排，並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廢止，同時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運營及管理需要，董事會決議建議股東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在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向其備案後生效。

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寫且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建議更換董事

馮鉅基先生(「馮先生」)及鄺建楠先生(「鄺先生」)已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以使彼等可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馮先生及鄺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緊隨馮先生及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i)鄭健鵬博士(「鄭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夏傑斌先生(「夏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鄭博士及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鄭博士及夏先生的履歷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鄭博士及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委任，惟有關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通過。鄭博士及夏先生的任期將為三年，擬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後開始，並於2028年5月30日屆滿。

4. 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

第五屆董事會及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擬委任第六屆董事會的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所有現任董事(馮先生及鄺先生除外，馮先生及鄺先生之辭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及股東代表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審議批准。當選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並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參照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確定。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產生。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五十九頁至第六十三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委任鄭博士及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6.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8. 其他事項

除另有所指外，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祝賢波
謹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新增內容以下劃線標示。待有關修訂章程之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i)「股東大會」之表述將更改為「股東會」；及(ii)章程將按時序重新編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均指公司章程內之相關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

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且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目錄 註：在本章程條款旁注中，「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10號)；「批復」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第D部分。</p>	<p>目錄 註：在本章程條款旁注中，「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修改意見的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10號)；「批復」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第D部分。</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u>、<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縣金川街道創新南路15號</p> <p>郵政編碼：324200 電話：05705651125</p> <p>傳真：05705651121</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縣金川街道創新南路15號 <u>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楊傅村</u> 郵政編碼：324200<u>311825</u> 電話： 05705651125 <u>0575-87051061</u> 傳真：05705651121</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人。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在第一章 總則第十條後增加一條第十一條</p>	<p><u>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電子通信方式。</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一條 後增加一條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公司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以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減少註冊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3) 公司股本狀況；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2項外(2)至(8)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公司股東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2項外(2)至(8)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公司股東查閱）。<u>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必須可供H股股東免費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審議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u>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u>3%1%</u> 以上(含 <u>3%1%</u>)的股東的提案；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u>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適當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適當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適當地點召開股東會。</u></p> <p><u>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電子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及確保股東可在該股東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u></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u></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u>或以電子方式發佈通知</u>之日。</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p> <p>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人同時應予以公告。</u></p> <p><u>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七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七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依照該股東的委託，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及該公司代表</u>，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投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就個別事宜不享有投票權。</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七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七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自然人股東一樣。</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代表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代表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表決權，如同該人士代表是公司的個人自然人股東一樣。</p> <p>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u>(六) 更改股份的權利；及</u></p> <p><u>(六七)</u>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八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第九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九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u>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u>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u>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u>，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九十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九十五條—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九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八至第一百零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九十六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八至第一百零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九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九十七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及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九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七條(二)至(八)、權，在涉及第九十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九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九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九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公告或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公告或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任何為更改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最少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任何為更改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最少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〇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第一百〇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〇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第一百〇三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p>	<p>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u>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根據第一百一十一條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將其免任及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u>已發行</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u>九</u>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u>已發行</u>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政政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政政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及其上市或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u>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決定發行新股</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特別是《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需要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以及本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以最嚴格的要求為準)項下的其他條文外，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八) 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特別是《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需要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以及本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以最嚴格的要求為準)項下的其他條文外，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九) 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一)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十一)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政策及常規；	(十四)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政策及常規；
(十五)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九)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十九)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二十)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一)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二十一)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二十二)法律、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二)法律、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本條第一款所述的董事會職權，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授權給其中一個或某幾個董事，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本條第一款所述的董事會職權，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授權給其中一個或某幾個董事，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u>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先由董事會擬定，但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最終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p>
<p>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一百九十六條之後新增一條</p>	<p><u>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且經董事會決議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u></p>
<p>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鄭健鵬博士及夏傑斌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健鵬博士 (「鄭博士」)

鄭博士，4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鄭博士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美國阿波羅斯大學(Apollos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鄭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准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擔任其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鄭博士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成報傳媒」)(股份代號：8010)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鄭博士獲調任為成報傳媒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辭任。鄭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的執行董事。鄭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傑斌先生（「夏先生」）

夏先生，51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系涉外會計專業。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准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准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夏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職於紹興市審計事務所，從事財務審計工作。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夏先生加入紹興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副所長，分管財務審計及資產評估業務。從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夏先生擔任紹興中審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負責事務所整體經營管理。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紹興縣國有資產重大評估專案評審專家。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浙江大東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63.SZ)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夏先生獲委任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06.SZ)獨立董事。夏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紹興文理學院會計專業碩士學位點研究生指導教師。

鄭博士及夏先生已各自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等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等獲委任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委任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鄭博士及夏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開始及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截止。根據公司章程，鄭博士及夏先生將由股東重選連任，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鄭博士將享有每年港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夏先生將享有每年人民幣6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等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及夏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委任鄭博士及夏先生有關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候選人

邊宇先生（「邊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邊先生亦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於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邊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包括浙江天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天潔環境工程」）、諸暨市天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擔任天潔集團有限公司（「TGL」）的董事，負責TGL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尤其是，彼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立之前均專注於管理TGL所進行有關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業務。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於TGL的附屬公司（如浙江潤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潤天磁性材料」）、浙江天潔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潔新材料」）及浙江天潔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同部門擔任多項職務，如總指揮及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營銷鋼片，而邊先生於該等公司中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生產管理。

彼在多間不同公司擔任董事，例如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於浙江天潔通用機械有限公司（「天潔通用機械」）（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機械及零件）、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上海平川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及化學原材料銷售）、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上海國拓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場管理及勘察以及開採技術開發）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諸暨市天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諸暨市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諮詢服務）擔任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諸暨市天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的董事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諸暨市潤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營運及業務策略向上述實體提供意見。

邊先生現任浙江省環保裝備行業協會理事會的副會長。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其亦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電除塵委員會第六屆電除塵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

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自英國杜倫大學取得企業及國際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邊建光先生的兒子、邊姝女士的弟弟和章袁遠先生的妻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邊宇先生於以下各項擁有權益：(a) TGL（一間被視為邊宇先生的受控制法團的公司）持有的40,500,350股股份；及(b)自身直接持有的本公司7,693,250股內資股，合共佔本公司股本的約35.70%。

邊先生為包括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其自身家族（「**邊氏家族**」）的成員，而邊氏家族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章袁遠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章袁遠先生在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

章袁遠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江西晨宇鋁業有限公司（「**晨宇鋁業**」）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加工、生產、行銷及買賣機械及部件、金屬產品及部件、金屬門窗及電子產品，而彼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的董事，負責就營運策略提供意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評估業務營運及發展策略。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TGL總裁，負責TGL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目前為上海鋁業行業協會的副理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章袁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同濟大學取得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邊姝女士的配偶、邊宇先生的姐夫及邊建光先生的女婿。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建光先生為邊氏家族的成員，而邊氏家族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袁遠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邊姝女士持有的本公司2,739,750股內資股，合共佔本公司股本的約2.03%。

邊姝女士，43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部副經理。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獲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就任本公司行政部副經理。邊姝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TGL人力資源部經理，負責TGL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TGL的財務總監，負責會計事宜以及財務規劃及管理。邊姝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TGL的副總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在必要時代理總裁一職。此外，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各成員為「監事」）的主席，且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督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

邊姝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浙江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自悉尼大學取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彼為邊宇先生的姐姐、邊建光先生的女兒和章袁遠先生的配偶。邊姝女士為邊氏家族的成員，而邊氏家族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邊姝女士自身直接持有本公司2,739,750股內資股，合共佔本公司股本的約2.03%。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祝賢波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擔任諸暨市第二絲廠企管辦、專案辦的主任；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諸暨佳思織造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浙江漢宇安全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諸暨市城關鋁製品廠的副廠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諸暨華海氨綸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浙江軍馬神鋁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TGL的副總裁。

祝賢波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參加全國高考，同年九月被浙江寧波機械工業學校取錄，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取得浙江寧波機械工業學校企業管理專業畢業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浙江工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科畢業證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浙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西南科技大學網絡教育法學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持有諸暨市人事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經上海鋁業行業協會專業技術水平職稱評審認證委員會評審取得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浙江省高級經濟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的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賢波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余吉女士，42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浙江公路技師學院計算器副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海南大學的運輸管理(工程管理)副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浙江大學遠端教育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余吉女士任職於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經營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任職於常山縣財政局經濟建設科，最後擔任職務為副科長。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同時擔任常山縣基礎設施投資基金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擔任常山縣政府投資項目評審中心綜合科科長。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彼於常山經濟建設科擔任科長。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彼於常山縣國有資產投資運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彼亦擔任常山縣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來，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常山縣國熙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吉女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陳建誠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建誠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TGL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擔任浙江立宇不銹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TGL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技術研發及產品品質控制。

陳建誠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畢業於諸暨市牌頭中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建誠先生於自身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851,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的約1.37%。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汪峰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安徽師範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取得南京大學環境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取得南京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汪峰先生於南京大學環境政策與風險管理團隊擔任研究助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於南京資訊工程大學商學院擔任講師及碩士生導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彼擔任南京資訊工程大學商學院副研究員及碩士生導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彼擔任南京資訊工程大學氣候經濟與低碳產業研究院副院長。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彼擔任南京資訊工程大學商學院院長助理。彼在諸如環保、金融、農業及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汪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董事候選人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候選人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傅均先生，44歲，為股東代表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前，傅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往浙江工商大學計算器與資訊工程學院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負責教學和推進研究。

傅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的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浙江大學的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浙江大學完成兩年輔修日語課程。

方治國先生，47歲，為股東代表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在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擔任環境科學與工程博士後研究員，負責進行研究。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浙江工商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副教授，負責教學及進行研究。

方治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浙江大學生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後改稱中國科學院大學）生態學理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訪問學者。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與委任監事有關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監事的任何資料，包括與監事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6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委任鄭健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任夏傑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批准與重選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有關的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邊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邊姝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章袁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建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祝賢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重選余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汪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傅均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i) 重選方治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7. 考慮及批准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以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行使；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內資股或H股之各自股本面值不得超逾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各自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授權行使該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 | | | |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人民幣繳足股款；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
| 「有關期間」 | 指 |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議決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登記；及
 - (iii)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以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項下之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祝賢波先生、余吉女士及陳建誠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鉅基先生、鄺建楠先生及汪峰先生。